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李啓揚/86488058-805
電子郵件：chi.lee@bsmi.gov.tw
傳 真：86488335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機械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字第10760012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107年3月27日「鋼瓶及鋼瓶閥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一份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7884&CtUnit=3091&BaseDSD=7&mp=1>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

107年鋼瓶及鋼瓶閥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年03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組電氣大樓1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汪技正漢定（李啟揚技士代理） 記錄：林坤泉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名冊影本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七、討論決議事項：

議題1：建議已核准無疑義之「無縫製高壓氣體容器、鋼瓶閥及冷媒鋼瓶」專案報驗申請案件，授權由各分局辦理專案報驗事宜，並續用原核准專案報驗。

決議：比照「鋼纜逐批檢驗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報驗義務人申請「無縫製高壓氣體容器、鋼瓶閥及冷媒鋼瓶」商品專案規格報驗，經總局第三組核准後，3年內進口與原專案規格相同產製廠場及規格之商品，免重複申請。

議題2：無縫製高壓氣體容器、鋼瓶閥及冷媒鋼瓶」等三項產品於現場取樣時應注意事項。

決議：每批取樣送驗數量如下：鋼瓶閥5個、無縫鋼瓶2個、冷媒鋼瓶2個，依局內規定取樣方式辦理，其餘取樣數量封存於現場。

議題3：鋼瓶及鋼瓶閥種類繁雜，分局同仁於業者報驗臨場取樣該類商品時，曾發生無法順利辨別商品是否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，而造成取樣後卻判為非應施檢驗品目退回樣品之狀況，有損本局專業形象，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，建議研擬因應對策。

決議：請各分局向報驗業者宣導，如不確定報驗商品是否屬應施檢驗品目時，請業者先行向第三組辦理品目查詢，俟確認屬應施檢驗品目後，再由本局各轄區單位辦理後續取樣作業。

議題4：鋼瓶及鋼瓶閥專案報驗案件數多，惟現行收到專案同意函未如同以往詳述檢驗項目內涵，以致在審核上產生各單位判定不一致，如何在審查上建立一致性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(1)無縫高壓鋼瓶書面審核報告，比照CNS 12242重點試驗項目：外觀、內容積、耐壓、標示等審核。

(2)鋼瓶閥書面審核報告，比照 CNS 10848 重點試驗項目：外觀、耐壓、標示、安全裝置等審核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本局員工提案審查會保留案件第 67 次審查會議案號 2431，案由為確保取樣樣品檢驗完成後，仍符合安全性及實用性，於國內產製或輸入商品之合格證書及查驗證明，或取樣憑單上，加註自主檢查條款，是否可行。

決議：針對鋼瓶閥、鋼瓶，請各分局於取樣憑單中註明該批次之取樣品，因安全性考量請廠商辦理自主檢查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行使用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00 分